附件5

单位公示证明

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。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，均为真实可靠，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，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，真实可信，且不存在多头申报等问题。如其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，可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单位及个人均愿接受人社、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处理，并计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